

证券代码：601200

证券简称：上海环境

公告编号：2017-012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6 月 30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秀路 700 号新江湾城文化中心一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及2017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
2	关于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17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发放独立董事津贴和调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7项议案于2017年3月1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等内容于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由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49）代为披露；上述第8-9项议案于2017年6月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等内容于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公司会将以上全部议案内容及会议议程等内容编辑成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00	上海环境	2017/6/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7年6月27日上午9:00至下午3:30

(二) 登记地址：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

(三) 登记手续：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应带好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登记的还应同时出示书面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应带好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单位介绍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公司严格执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请与会股东谅解。

(三) 本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桥路1881号4楼邮编： 200336

电话：（021）52564780传真：（021）62623121

联系人：张春明 张国芳 刘抒悦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9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及 2017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2	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制定《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制定《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制定《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发放独立董事津贴和调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